

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2月27日0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敬銜略)：

調查小組成員：宋聖榮、李昭興、徐濤德、楊耿明、楊木火

經濟部：黃奕衡

地調所：林啟文、張閔翔、李柏村

原能會：李綺思、曹松楠、何恭旻

台電公司：劉鴻漳、李平仁、蘇立基、張仁卿、林錦偉

陳建洲、賈儒龍、羅元宏、黃志杰

其它：羅立、蘇振清、許家銘、詹佩臻

五、紀錄：孫昌政

六、報告事項：

1、台電公司簡報第四次調查意見答復說明。

2、台電公司簡報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工項表。

七、決議事項：

(一)調查小組成員對各項未結案調查意見台電公司答復說明是否同意結案或有補充意見者，請於1月3日前提出書面意見，電郵予本會承辦人。

(二)本案之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工項表，請依調查小組成員之下列建議事項再研議修訂：

1.地質再調查工項表係列出後續建議之地質調查項目，非調查事項無需列入，以免混淆。

2.表中「關鍵辦理事項」乙欄所載，與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二)之意旨有所出入，為免誤解，建議刪除此欄。

3.請依各調查子項對廠址評估影響程度之重要性，重新修訂其優先序列。

(三)本案台電公司所提之調查意見答復說明內容中，「…依政府政策指示…」、「…視國家能源政策…」等用語並不適切，請修訂。

(四)後續將視調查小組成員是否同意台電公司補充答覆(含修訂後之調查工項表)，再規劃是否再召開會議。

八、散會 (12時30分)